

# 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名称为：华宝兴业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目 录

第一节、前言.....	3
第二节、释义.....	3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第九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第十一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4
第十二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4
第十三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6
第十四节、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8
第十五节、越权交易.....	31
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和税收.....	37
第十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2
第十九节、报告义务.....	42
第二十节、风险揭示.....	43
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46
第二十二节、违约责任.....	49
第二十三节、争议的处理.....	50
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1
第二十五节、其他事项.....	51

## 第一节、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将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销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第二节、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

人签署的《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书面修订、补充或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7、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2、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5、日：指公历日。

16、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7、期货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其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

户。

18、交易编码：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期货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通过期货公司为委托财产在期货交易所开设的期货交易专用代码。

19、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0、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21、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6、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

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资产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与资产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五)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六) 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和持有限额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单次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选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申请参与的，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两个工作日后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可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申请确认情况。

#### 4、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参与计划份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委托财产所有。

####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



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 （八）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计划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委托人可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指定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在条件成熟时，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月之后的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一次（“开放日”）。例如，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生效，则次年及之后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开放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发售期或/及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应至少持有计划份额至在其参与后的第 2 个开放日（“锁定期”），即在其参与后的第 2 个开放日以及此后的开放日，方可申请退出。例如，于 5 月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最早可申请退出的时间为同年 11 月的开放日。

资产委托人应当以开放日为基准日提前 1-5 个工作日（含当日，下称“申请日”）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申请时间为销售机构在申请日的营业时间。

具体开放日、申请日、申请时间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通知资产委托人。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申请日及申请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三）参与和退出价格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参与的程序

##### 1、参与的申请方式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申请日的申请时间内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参与申请可以在申请日当日申请时间结束前撤销，在申请日当日申请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当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 2、参与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本计划存续期申请参与的，在销售机构申请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参与申请，资产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T 日”指开放日）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为该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资产管理合同对此部分申请自始无效。

销售机构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参与的确认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五）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单次追加购买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次追加购买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前应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根据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参与份额 = 申请参与金额/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委托财产所有。

### （八）拒绝参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参与：

- 1、本计划资产委托人人数达到法定上限；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6、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的账户。

### （九）退出的程序

- 1、退出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 2、退出申请的确认与查询：在销售机构申请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T 日”指开放日）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应在 T+2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 3、退出款项支付：资产委托人 T 日退出申请被确认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相关计划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退出款项划往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

销售机构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十）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的最低申请份额须为 10 万份，且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十一）退出的费用

资产委托人于非锁定期的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 （十二）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二）条第 4 款“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部分。

#### （十三）大额退出的通知

委托人在一个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申请日的第一日、第二日或第三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 （十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确认

单个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3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仅接受部分退出，但管理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30%。对于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的申请予以撤销。

## （十五）违约退出的程序

### 1、违约退出的申请方式

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非开放日或者锁定期内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为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申请违约退出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于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退出申请日（T 日）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后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有权拒绝该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需按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违约退出申请。

违约退出申请一经提交后不得撤销，违约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2、违约退出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受理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于 T+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3、违约退出的金额限制

参照本节第（十）条的约定。

### 4、违约退出的费用

资产委托人在承担违约退出费用并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后可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费率为5%，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率(5%)

净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二)条第4款“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部分。

#### 6、违约退出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 T 日违约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通过销售机构在 T+7 日(含该日)内将净违约退出金额划往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

7、因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可能导致计划终止或其他情形而影响其他委托人权益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资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且合同生效的资产委托人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021-38505932

###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14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赵蓉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宋晨辰

联系电话：021-50375812

### (四)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客户资料表等。

#### (二)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 7、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 (二) 投资范围

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依法上市交易、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三）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与元盛资产管理公司（Winton Capital Asia Limited）或其全资附属机构（以下简称“元盛”）建立期货交易技术合作关系，由资产管理人主要运用元盛集团开发的中国多元化投资策略（以下简称“CDP”），进行期货的分散化趋势投资，并辅以一定的现金管理。

对于期货的趋势投资，采用数量化、系统化和研究驱动型的投资方法，并进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期货投资比例：根据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占用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35%。

期货的分散化在于其投资标的将覆盖能源、食品/纤维/软商品、谷物、金属、塑料和金融等板块，涉及多种不同的期货品种，实现投资标的的分散化。

期货的量化趋势投资是一种技术分析型的投资系统，对金融市场自身的数据（如价格和交易量）等信息进行分析，利用可识别的市场趋势来获利。本资产管理计划跟踪中长期趋势，根据期货价格波动方向及强弱的概率与过往价格波动中导出的某些指标联系起来进行运算，以描述每个市场在任一时点的趋势强弱程度。如果预期某品种价格上涨，则建立多头仓位；如果预期价格下跌，则建立空头仓位；跟踪每日价格波动及其它数据，再通过计算决定在特定的风险指标下应如何调整多空仓位以达到利润的最大化。

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除期货投资所需保证金以外的资产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委托财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委托财产，提高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风险管理是量化趋势策略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风险管理策略决定期货投资仓位大小。

由于期货本身的自然杠杆，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的是对该仓位所带来的风险的预期而非该仓位所需的资金数量。本资产管理计划控制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预计波动率和杠杆的确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目标是控制投资组合的实际长期年化波动率在一定范围内。交易系统每日为组合中的每个品种以及组合本身设立一个波动率参数，估计市场变动可能的幅度（无论是上涨或下跌）。根据预估波动率，会有一个风险预算指标决定仓位，而决定风险预算指标主要的因素就是杠杆。杠杆通常是由投资组合的保证金/权益比率来衡量的，该比率用投资组合付给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除以该投资组合的总价值计算得到。

### 2. 监测滑点（slippage）

滑点是指下单时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异。产生滑点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交易指令金额过大而不易被市场轻易吸收。监测滑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迅速调整头寸规模以避免不得不放弃潜在的收益。另外根据每个市场的流动性来设立在每个市场上的最大持仓和每日最大交易量。

### 3. 压力测试的使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模拟程序对模型进行频繁的压力测试，目的是对风险进行多角度衡量。交易指令由模型产生，并且反映了交易前风险控制。这些控制限制交易指令使得风险指标不会被突破。通过交易后风险管理和监测系统，运用各种方法对风险从各种角度进行衡量和监视。较关键的“执行后”风险指标包括保证金/权益比率、合约金额/权益比率、风险价值（VaR）、仓位和交易量对交易所持仓量和交易量的比例、仓位集中度以及损益等。

##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期货交易所调整期货交易保证金收取比例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 6、持有进入交割月的商品期货合约；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期货市场的分散化趋势投资，波动率与股票型基金相似，呈现较高风险、较高潜在收益的特征。

### 第十一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杨洋先生，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及巴黎中央理工学校工程师双学位。2010 年参加工作。曾在法国兴业银行投资银行从事量化交易工作。回国后在东北证券从事研究和投资工作。2014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职务。

#### （二）投资经理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第十二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



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权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除外。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法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其中托管账户户名为“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管理人简称+委托人或产品简称)”，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开立前，管理人应将完整用印的开户资料交于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予以账户开立。若管理人因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托管人先行开立账户，管理人须向托管人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完整填写并盖章的全部开户资料补交于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计划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 第十三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经电话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书，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场外及限时交易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申购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

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业务办理开户或支取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或要求存款行提供上门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对于期货投资，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期货投资相关操作细则详见《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 （五）授权通知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经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如正本内容与传真不一致，资产托管人有权在收到正本前依据传真行事，资产管理人对该效力应予以认可。指令发送人员更换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 （七）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节、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席位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计划财产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 (三) 选择代理期货买卖的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买卖的期货经营机构，并与资产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交易及结算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四) 投资期货后的清算交割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由资产管理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约定由该期货公司负责。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

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 （五）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期货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六）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之前将当日日初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该日可用资金余额如有变动，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日终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并以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 （七）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 16:00 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 第十五节、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及期货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在合法监督权限范围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于每一估值日后仅根据下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资产管理人进行监督：

####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上市交易、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2）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a)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b)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c) 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期货交易所调整期货交易保证金收取比例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3）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 e) 持有进入交割月的商品期货合约；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当时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计划无法在 10 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或违反本合同的，应当提示资产管理人及时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对资产管理人的违规事项，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资产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 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由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将资产净值报告以约定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报告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四）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 （六）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

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对计划资产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以双方约定方式复核确认后反馈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一）会计政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4、计划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和税收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客户服务费；

4、资管管理人业绩报酬；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率、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95%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1.9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月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2%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月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 3. 客户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客户服务费率为 0.3%。

$H = E \times \text{年客户服务费率 }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月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自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以下简称“计算周期”）。在每一个计算周期内，资产管理人就组合中参与时间相同的计划财产分别按其在该计算周期内新增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每个计算周期结束、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本合同终止时提取。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出。

（1）于每个计算周期结束，就同一时间参与的计划财产而言，该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PF_n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NAV_n \leq HWM_n \text{ 时} \\ U \times (NAV_n - HWM_n) \times 20\%, & \text{当 } NAV_n > HWM_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PF_n$  为第  $n$  个计算周期应计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第  $n$  个计算周期期末的计划份额净值；

$HWM_n$  为第  $n$  个计算周期期末的高水位，其计算方法为：

$HWM_n = \text{Max}(NAV_{n-1}, HWM_{n-1})$ ,  $HWM_1 = NAV_0 =$  该部分计划财产参与时的初始计划份额净值；

$U$  为该笔计划财产当前的份额。

资产管理人按该计算周期期末的计划份额净值赎回部分份额以支付业绩报酬，对计划份额净值不造成任何影响。用于支付业绩报酬而赎回的份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U_{pf} = PF_n / NAV_n$$

(2) 如资产委托人于任一计算周期内退出（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本合同于任一计算周期内终止，就同一时间参与的计划财产而言，该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PF'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NAV' \leq HWM_n \text{ 时} \\ U \times (NAV' - HWM_n) \times 20\%, & \text{当 } NAV' > HWM_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PF'$  为该计算周期内应计的业绩报酬；

$NAV'$  为该部分计划财产份额退出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

$HWM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的高水位，其计算方法为：

$HWM_n = \text{Max}(NAV_{n-1}, HWM_{n-1})$ ,  $HWM_1 = NAV_0 =$  该部分计划财产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

$U$  为资产委托人退出的计划财产份额或合同终止时持有的计划财产份额。

业绩报酬在赎回确认金额中扣除，对计划份额净值计算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业绩报酬计算举例：

初始销售期，资产委托人 A（以下称 A）以 1.00 元/份认购 1,000 万份，即 1,000 万元；6 个月后，计划份额净值变为 1.10 元。资产委托人 B（以下称 B）以 1.10 元/份参与 100 万份，即 110 万元。此时专户总份额 1,100 万份，资产净值 1,210 万元。

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计划份额净值回落至 1.05 元。

- 对于 A 而言，该计算周期的高水位为 1.00；收益为  $(1.05 - 1.00) \times 1,000$  万份额 = 50 万元，应收业绩报酬 10 万元，以计划份额净值 1.05 计，等于 95,238.09 份。因此，从 A 持有份额中扣减 95,238.09 份作为业绩报酬，剩余份额 9,904,761.91 份。以计划份额净值 1.05 元计，A 的资产净值变为 10,400,000 元。A 于下一个计算周期的高水位改为 1.05。
- 对于 B 而言，该计算周期的高水位为 1.10；B 的新增收益为负，业绩报酬为 0。因此，B 的份额不变，于下一个计算周期的高水位仍为 1.10 元。



第二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计划份额净值上升至 1.20 元。

- A 在该计算周期新增收益为  $(1.20-1.05) \times 9,904,761.91$  份 = 1,485,714.29 元，应收业绩报酬 297,142.86 元，以计划份额净值 1.20 计，等于 247,619.05 份。因此，从 A 的持有份额中扣减 247,619.05 份作为业绩报酬，剩余份额 9,657,142.86 份。以计划份额净值 1.20 元计，A 的资产净值变为 11,588,571.43 元。A 于下一个计算周期的高水准改为 1.20；
- B 在该计算周期新增收益为  $(1.20-1.10) \times 100$  万份 = 10 万元，应收业绩报酬 2 万元，以计划份额净值 1.20 计，等于 16,666.66 份。因此，从 B 的持有份额中扣减 16,666.66 份作为业绩报酬，剩余份额为 983,333.34 份。以计划份额净值 1.20 元计，B 的资产净值变为 1,180,000.01 元。B 于下一个计算周期的高水准改为 1.20。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5、上述(一)中 5 到 9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

###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从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

### (四)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应签署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五) 税收

各类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第十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九节、报告义务

### (一)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 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投资管理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复核后的年度报告。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资产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 (2) 季度投资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投资管理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复核后的季度报告。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资产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 (3) 临时报告

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非开放日，资产管理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告经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向委托人报告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 2、报告披露途径及委托人信息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网站或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或约定的其它方式进行披露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及披露义务的有效履行。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登录资产管理人网站或其它方式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

资产管理人网站：

[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 (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第二十章、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期货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 1、期货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期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金融模型风险：模型风险指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诸如市场流动性下降、相关性上升以及政策法规发生改变等）、模型使用不当等，导致金融模型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有效性降低甚至无效的状况。

2、趋势跟踪策略的风险：趋势跟踪策略在市场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反应时滞，影响策略的有效性。同时，在市场出现频繁的波动时，趋势跟踪策略的有效性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 (六) 投资期货的特殊风险

1、杠杆风险：期货交易中，最大的风险来源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这种价格波动所带来交易盈利或损失的风险，将通过杠杆运作的方式而成倍放大，

2、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大宗商品的价

格波动更为频繁，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使得商品期货投资的风险更大。

3、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行情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

4、保证金追加和强行平仓风险：期货交易中，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时，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期货交易参与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以满足资金余额要求。资产管理人资金划拨的指令由资产托管行具体操作,操作环节和流程更长,相应地增加了此项风险。除此之外，如期货交易参与者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出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

5、交割风险：期货合约都有期限，当商品期货合约到期时，所有未平仓合约都必须进行实物交割。因此，不准备进行交割的期货交易参与者应在交易规则约定日期之前调整持仓手数或及时平仓，以免于承担交割责任。

####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八）其它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

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展期。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原期限届满日（下称“原到期日”）至少 6 个月前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于原到期日为不接受展期的资产委托人办理所持全部委托财产的到期退出手续，到期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

不接受展期的资产委托人到期退出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到期退出总金额 = 不接受展期的委托人于原到期日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 × 原到期日计划份额净值

净到期退出金额 = 到期退出总金额 - 到期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二）条第 4 款“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部分。

资产委托人未在原到期日到期退出所持全部委托财产的，即视为该资产委托

人同意本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并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

(三)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资产管理人与元盛的期货投资技术合作关系终止的;
- 9、因产品特性及其特定风险, 发生系统技术、第三方支持或监管政策等客观条件匮乏或丧失, 且资产管理人认为实质影响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且相关名单在资产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 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

法犯罪行为，要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资产委托人（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资产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资产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评估认为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为保障本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利益并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平稳运作，若发生上述事宜导致资产托管人决定停止提供托管服务的，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人寻找新的资产托管人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合理的时间，在该合理时间内，原资产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及其他规定要求的资产托管人义务，以配合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实现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变更过程中的平稳运作。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6、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7、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八）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 （九）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自该资产管理计划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按照单个委托人投资成本计算并扣除资产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后（业绩报酬将一次性计提）以货币形式将委托人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划付给委托人。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上述无法变现的资产在合同终止日的估值价格计提业绩报酬。该资产应在能变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变现，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托管人不予垫付。

####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应保存 15 年以上。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 第二十二节、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

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二十三节、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电子签名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一致确认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5年。

## 第二十五节、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个人投资者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产委托人**（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